

宜阳县文物保护中心
后晋显陵安防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文物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长沙威尔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宜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8月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宜阳县文物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 长沙威尔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文物保护中心后晋显陵安防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宜阳县文物保护中心后晋显陵安防工程。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石陵村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文物安【2022】20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宜阳县文物保护中心后晋显陵安防工程,后晋显陵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城北12.5公里的石陵村西400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安防系统集成管理平台、视频监控子系统、紧急广播子系统、地波探测报警子系统、可视对讲门禁管理子系统、智能巡查子系统,监控中心机房建设工程。通过“技防”和“人防”、“物防”三防形成一个完整的、高质量的安全防范体系,保障文物安全。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贰仟零壹元柒角叁分（¥ 2382001.7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肆佰捌拾伍元柒角叁分（¥ 22485.7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海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宜阳县文物保护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327416592185E
地址：宜阳滨河南路与学府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471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887139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宜阳支行
账号：1705022709200016924

承包人：长沙威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 0102 7072 00559A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麓云路
100号兴工国际产业园1栋303-1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555005
传真：0731-8555500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号 8001 8274 3702 011

已审核 刘明民
2024.8.14.